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2—2022

代替 LY/T 2282—2014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Operation guideline 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2022-11-30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启动	1
4.1 操作准备	1
4.2 基础培训	1
5 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	1
5.1 管理体系建立	1
5.2 管理体系运行	2
5.3 内部审核	2
6 审核实施	2
6.1 提交认证申请	2
6.2 签订认证合同	2
6.3 确认审核计划	2
6.4 文件审核	2
6.5 现场审核	3
6.6 确认审核报告	3
6.7 整改不符合项及观察项	3
6.8 接受认证证书	3
6.9 监督审核	3
6.10 再认证审核	3
6.11 获得认证证书后的信息通报	4
7 认证标识	4
7.1 认证标识申请	4
7.2 认证标识使用	4
8 产销监管链实施要点	4
8.1 原料类别的判定	4
8.2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5
8.3 产销监管链方法	8
8.4 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10
8.5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11
8.6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和安要求	13

8.7	CFCC 声明规范	14
8.8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16
8.9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16
附录 A	(资料性) 产销监管链认证需提供资料清单	20
A.1	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或制度)	20
A.2	证据	20
A.3	记录	20
附录 B	(资料性) 《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编制	22
B.1	介绍	22
B.2	《管理手册》参考大纲	22
B.3	产销监管链职责分配表参考样式	23
B.4	程序文件的编写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282—2014《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与 LY/T 2282—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指南(见第 5 章)；
- 删除了有关“预评估阶段(适用时)”的指南(见 2014 年版的 4.2)；
- 增加了有关“获得认证证书后的信息通报”的指南(见 6.11)；
- 更改了“产销监管链实施要点”内容(见第 8 章,2014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有关“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指南(见 8.8)；
- 更改了资料性附录,对附录 B、附录 C 进行了合并(见附录 B,2014 年版的附录 B、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吉林松柏森林认证有限公司、江苏致远森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百源木业有限公司、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红木枋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晟、孙守意、于玲、李屹峰、张传俊、焦为屹、李兴东、宫向东、赵劼、齐桂红、李欣儒、杨有和、宋宇、付博、王金鑫、翟大才、李鹏睿、金国君、金荣炜、张超、徐平生、李明、毕金忠、徐子棋、罗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282—2014。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产销监管链认证启动、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审核实施、认证标识申请与使用的指南。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亦可用于产销监管链认证咨询或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2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3118—2019 中国森林认证 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2—201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认证启动

4.1 操作准备

4.1.1 企业决策层宜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并确认认证类别、认证范围[场所、产品种类(组)、产量等]等信息。

4.1.2 企业宜成立领导机构,任命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管理并组建工作组,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选择认证机构,必要时选择相关机构开展认证培训或咨询活动。

4.2 基础培训

4.2.1 企业宜开展认证基础培训,培训按不同层次、范围开展,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认证知识、GB/T 28952—2018、内部审核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

4.2.2 企业宜保留培训活动的相关证据,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考核及评价记录等。

5 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

5.1 管理体系建立

5.1.1 企业宜了解和掌握 GB/T 28952—2018 相关要求,编制或修订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文件(以下简